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,获悉公司股东李玉国先生持有本公司的 股份解除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 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李玉国	是	20, 000, 000	31. 75%	3. 67%	2021-12-28	2023-9-27	珠海天元永明 科技有限公司
合计		20, 000, 000	31. 75%	3. 67%			1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李玉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,990,92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5%;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34,210,000股,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.31%,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6.27%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李玉国先生与段桂山之间的债务纠纷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、 2022年3月21日、2022年10月11日、2022年10月14日和2023年6月16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2022年4月29日和5月4日,李玉国先生与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清利新能源")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框 架协议》")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、《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之补充协议》,李 玉国将持有的公司51,869,478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清利新能源行使,并约定在 表决权委托期限内, 李玉国将所持公司的 51,869,478 股股份转让给清利新能源, 李玉国所持剩余 11, 121, 451 股股份可以依法自行处置, 亦可依法转让给清利新能 源。因李玉国所持有公司 34,210,000 股被冻结,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,进而对清利新能源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产生影响,由此可能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,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